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56
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中提到独立专家的一份研究报告(A/44/668, 附件), 探讨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该决议除其他外, 要求“增订这份研究报告, 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并且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并提供给1993年6月的世界人权会议。”

2. 遵照大会第47/111号决议(以及载有类似要求的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 该项研究报告撰写人 Philip Alston 教授着手增订了他早些时候的报告并且随即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已作为A/CONF.157/PC/62/Add.11/Rev.1号文件向世界人权会议提出, 现并以同一文号提供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